

中共阜南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阜南县民政局

南民字（2023）67号

关于倡导党员干部带头参加2023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风尚”部署要求，按照省委书记韩俊、省长王清宪“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慈善事业，踊跃参与‘慈善一日捐’等活动，带动更多的身边人播撒爱心、传递真情，让江淮大地处处有善、时时可善、事事行善、人人慈善，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互助互爱的浓厚氛围”的批示指示精神，县直机关工委、县民政局联合倡议，县直机关和各乡镇、村（居）党员干部带头积极参加2023年“慈善一日捐”活动，为全县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作示范。现就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原则

坚持“依法组织、广泛发动、重在参与、坚持自愿、形式多样”的原则。在善款募集上，不提硬性要求，不搞强迫摊派，在坚持自愿的前提下，量力而行，倡导党员干部人人奉献一份爱心。

二、活动时间

“慈善一日捐”活动集中在10月份举行。

三、活动要求

县直各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要高度重视，把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一项具体举措，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倡导广大党员干部踊跃参与，用点滴爱心汇聚成强大的慈善力量。“慈善一日捐”活动所得善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实施民生实事和助力乡村振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

现金捐赠款由各单位、各乡镇在活动结束后转账至阜南县慈善协会专户。阜南县慈善协会负责“慈善一日捐”活动的款项接收、开票、汇总、救助以及公示等具体事项，建立“慈善一日捐”活动专项基金，做到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涉及捐赠活动的具体事项直接与县慈善协会工作人员联系。